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

【部门文件】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铝加工企业安全管理十五条细化措施》的通知	5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城市公交票制政策的通知	9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11

【大事记】

2025 年 5 月大事记	12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5〕12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立法项目起草部门要坚持依法立法，充分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设定条款内容，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起草任务。市司法局要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跟踪了解规章制定计划执行情况，确保年度计划全面完成。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 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规章制定计划

实施类项目

淮北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5〕13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1 日

淮北市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配合 2025 年国家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进一步依法依规规范用地用林和采矿行为，提高用地用林和采矿监管能力，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推动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向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排查整治重点

聚焦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情况，严控严管新增“个人买地建房”责任落实情况，侵占耕地挖湖造景、“大棚房”、违建别墅等问题常态长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责任落实情况，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责任落实情况，耕地保护全链条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矿产资源规范利用和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整治以下问题：

（一）借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安全隐患治理、边坡治理、塌陷区治理、采空区治理、

土地整理等各类以修复治理名义非法采矿和毁林问题。

(二)违反“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政策的用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等管理不到位及超期未复垦问题。

(三)殡葬项目、宗教用地、侵占耕地挖湖造景、“大棚房”、违建别墅、个人买地建房问题。

(四)利用新产业新业态、农旅融合项目等建设违法占用耕地,以及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草皮苗木、挖塘养鱼养虾等破坏耕地问题。

(五)新增违法用地用林和非法采矿问题。

(六)耕地占补平衡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对 2022 年以来入库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地块是否发生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要求,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垦区内以及其他不符合补充耕地来源的区域是否存在违规开垦问题;对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等已整改到位问题,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

(七)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以及采煤沉陷损毁问题。

二、职责分工

市林业部门负责林业相关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负责重大项目用地的排查整改工作;市国资部门指导所属企业对项目用地情况开展排查整改工作;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大棚房”、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问题、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个人买地建房、违建别墅、挖湖造景等相关问题线索排查整改工作。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摸排整改及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格压实工作责任,对提供的举证资料要严格审核把关,提供举证资料的单位须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5 月 1 日—12 日)。

印发全市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市工作专班,明确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迅速行动,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专班。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5 年 5 月 13 日—20 日)。

1. 全面摸底排查。各相关部门全面梳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排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立项、审批用地用林和采矿行为,建立摸排台账。各县区政府同步开展本级审批项目自查,并核查辖区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用林和非法采矿行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建立任务清单。各级工作专班对项目逐一梳理分析,找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制定“一问题一政策”解决方案,明晰整改责任单位和时限,形成问题底数、问题原因、责任主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清单。对于存量问题加快推进整改,对于新增问题立行立改。

(三)重点整治阶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1. 合力推动问题整改。各级工作专班认真研究相关政策,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吃准吃透政策精神,精准指导,科学施策,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2. 序时推进问题整改。各县区政府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倒排时间,落实整改任务。2025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的25%,8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的50%,10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的75%,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3. 加强督导调度指导。例行督察期间,整改进展情况实行一日一报。日常工作开展期间,各工作专班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将整改进展情况报上级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20日前将月度小结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25日将整改进展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市督查考核办公室;市工作专班每月研判调度整改进展。

(四)总结提升阶段(持续推进)。

1. 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各县区加强日常巡查,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积极探索“技防+人防”有效手段,实现耕地用途管制全覆盖。对日常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用林和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及时制止。加强行纪衔接、行刑衔接、府院联动,对新增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人事并处。

2. 健全源头预防机制。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动态巡查和监管,健全日常动态巡查制度,落实“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一线人员作用,压实镇(街道)、村的巡查责任,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建立动态巡查台账,每月20日前向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日常巡查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和市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手段,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整改方案和摸排问题台账要通过集体决策,于2025年5月20日前,经县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坚持台账管理,确保整改到位。以问题清单台账为依据,构建“清单+闭环”问题销号模式,问题销号率纳入责任单位目标考核,对销号率高的给予考核加分,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严明工作纪律,杜绝瞒报漏报。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县政府、乡镇(街道)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自然资源保护新机制。加强日常动态巡查,及时报送违法违规用地用林和非法采矿行为,对工作落实不力未及时发现或对违法违规事实隐瞒不报,经核查发现的,依法倒查,顶格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五、保障措施

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人事并处”的原则,严肃追责问责。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智能等技术动态监测违法线索,提高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的能力。广泛宣传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例,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和举报违法行为。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铝加工企业安全管理十五条细化 措施》的通知

淮应急〔2025〕17 号

市高新区管委会,濉溪县、各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近年来铝加工企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例如广东精美特种型材“4·3”较大爆炸事故、广西兴越材料“10·20”较大爆炸事故、江苏亚太轻合金“2·18”较大爆炸事故、河南中瑞有色“7·26”较大爆炸事故、山西东南精工“8·31”较大爆炸事故等,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也暴露出铝加工企业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很多问题。为加强我市铝加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故发生,市应急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进一步加强铝加工企业安全管理十五条细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即日起实施。请各县区、园区及铝加工企业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进一步加强铝加工企业安全管理十五条 细化措施

第一条 涉及金属冶炼的铝加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限的其他人员)、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在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第二条 涉及金属冶炼的铝加工企业必须配备金属冶炼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中型及以下铝加工企业至少配备 1 名金属冶炼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 (二)大型铝加工企业至少配备 2 名金属冶炼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三条 涉及金属冶炼的铝加工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四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五)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五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铝加工企业应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费用使用台账,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第五条 铝加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的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安全设施的投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2%。

(一)涉及金属冶炼的铝加工企业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委托具备金属冶炼专业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评价机构需提前到市应急局进行书面告知(附件 1)；

(二)涉及金属冶炼的铝加工企业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冶金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且资质等级与项目规模匹配,年产 5 万吨及以上金属冶炼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需具备甲级资质；

(三)涉及金属冶炼的铝加工企业安全设施设计需及时书面提交审查申请书(附件 2),申请审查时设计单位参与项目设计人员需到场,并现场向审查部门提供设计人员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四)涉及金属冶炼工艺的铝加工企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金属冶炼专业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机构需提前到市应急局进行书面告知。

第六条 铝加工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并做好隐患排查记录台账。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排查;

(二)分管安全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定期排查;

(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个工作日进行一次隐患日常动态排查。

第七条 铝加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一)企业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并获得相应的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熔炼、铸造等岗位人员上岗前应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应包括操作规程、岗位风险及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培训学时不应少于 72 学时;

(三)新进从业人员、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培训时长不低于 24 学时,教育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四)在岗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不应少于 20 学时,教育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五)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从业人员应接受针对性的“四新”安全培训。

第八条 涉及金属冶炼的铝加工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二)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九条 涉及金属冶炼的铝加工企业应每三年委托具备金属冶炼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评价机构需提前到市应急局进行书面告知。

第十条 铝加工企业应加强对施工、检修等重点工程和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主要生产工艺、工序不得外包,不得将有关工程、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企业和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企业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承包单位的进厂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并教育,对进厂施工作业方案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禁止采用钢丝绳卷扬机牵引的铸造底座(托盘),推动现有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的钢丝绳提升系统改造成液压式铸造机、固定式熔炼炉改造成倾动式熔炼炉,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十二条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工艺、设备的报警联锁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应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应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监测报警装置应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

(二)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应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应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三)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应设置紧急排放阀,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应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应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四)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应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应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五)熔融金属铸造环节应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第十三条 铝加工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应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应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应按规定进行检验,确保检测报警功能齐全有效。

第十四条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深井铸造区域应进行安全监管数字化改造,创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将监测预警数据接入国家监控平台。

第十五条 涉及金属冶炼的铝加工企业应创建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并持续改进。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城市公交票制政策的通知

淮发改价费〔2025〕69号

现就我市城市公交票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统一实行2元票价。在非空调期(3月、4月、5月、10月、11月)投币2元/人次,成人刷卡折扣率为6.5折(1.3元/人次),学生卡折扣率为3.6折(0.72元/人次),60(含)至69周岁群体刷卡折扣率为5折(1元/人次);在空调期(1月、2月、6月、7月、8月、9月、12月)投币2元/人次,成人刷卡折扣率为8折(1.6元/人次),学生卡折扣率为3.6折(0.72元/人次),60(含)至69周岁群体刷卡折扣率为5折(1元/人次)。

(二)城乡(城际)公交按“一线一策”票价执行,仍执行现行阶梯票价。

(三)定制公交线路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四)优惠政策：

1. 公交线路40分钟免费换乘〔不含7条城乡(城际)线路〕。
2. 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刷公交老年卡免费乘车。
3. 盲人、二级以上肢体残疾的残疾人刷公交爱心卡免费乘车。
4. 现役军人持本人有效军人证件免费乘车,退役军人和三属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免费乘车,残疾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车。
5. 伤残人民警察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免费乘车。
6. 消防救援人员持本人有效消防员证件免费乘车。
7. 劳模持劳模卡免费乘车。
8. 献血人持献血荣誉卡免费乘车。
9. 1.3米以下儿童免费乘车。
10. 其它享受免费乘车政策的人员。

二、有关要求

(一)做好票价公示。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价目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

(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公交企业内部管理,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服

务水平,满足广大市民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同时,进一步开源节流,加强管控,促进公交行业持续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执行期间如国家、省有新的政策规定则从其规定。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理顺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淮发改价费〔2025〕70 号

现就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气到户销售价格

- (一)第一档阶梯气价为 3.23 元 / 立方米,年用气量 360 立方米(含)以下。
- (二)第二档阶梯气价为 3.56 元 / 立方米,年用气量 360 立方米至 1200 立方米(含)部分。
- (三)第三档阶梯气价为 4.52 元 / 立方米,年用气量 1200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

二、低收入群体优惠政策

经市民政部门核定的本市城乡低保户、特困户家庭实行优惠政策,免费用气基数为 5 立方米。

三、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天然气价格

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照居民第一档和第二档气价的平均水平执行,即每立方米 3.4 元。

四、严明政策

居民用气计量周期、计算单位、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等政策仍按淮发改价费【2024】1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规定,落实明码标价公示制度,及时做好销售衔接和服务,保障稳定供应,加强政策宣传,回应社会关切,维护市场秩序。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要密切关注天然气价格执行情况,加强监督。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同时废止。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大事记

5 月 1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烈山区,督导旅游安全和促消费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 月 7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临涣化工园区、濉溪县和相山区,调研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副市长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 月 7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深入濉溪县部分中小企业,调研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 月 8 日上午,市政府专题法治讲座暨全市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作动员讲话。副市长陈英、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 月 8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淮北理工学院走访调研。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 月 9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五沟镇,督导存量办公用房盘活利用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 月 10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市水务局、部分涵闸和水库,检查防汛备汛工作。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 月 10 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率队调研全市消防安全工作。

5 月 12 日至 1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率队赴杭州市招商考察,聚焦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走访考察优质企业,精准对接产业链资源,为淮北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新动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5 月 1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带队赴北京市商务局,与副局长李轶等座谈交流。双方围绕绿色食品产销对接、商超运营管理等进行深入探讨,达成多项共识。淮北市副市长、北京市商务局副局长姚珂参加。

5 月 14 日下午,市政府 2025 年第 6 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受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委托,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刘家宏、郭海磊参加会议。

5 月 14 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主持召开 2024 年度防汛工作复盘问题落实情况暨 2025 年防汛抗旱工作调度会,分析研判今年我市防汛抗旱形势,对相关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5 月 19 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带队督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切实强化煤矿安全风险防控,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5 月 20 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调研督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5月23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率队调研我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5月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率队开展粮食安全工作专题调研。

5月27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率队调研高铁西站片区建设情况。